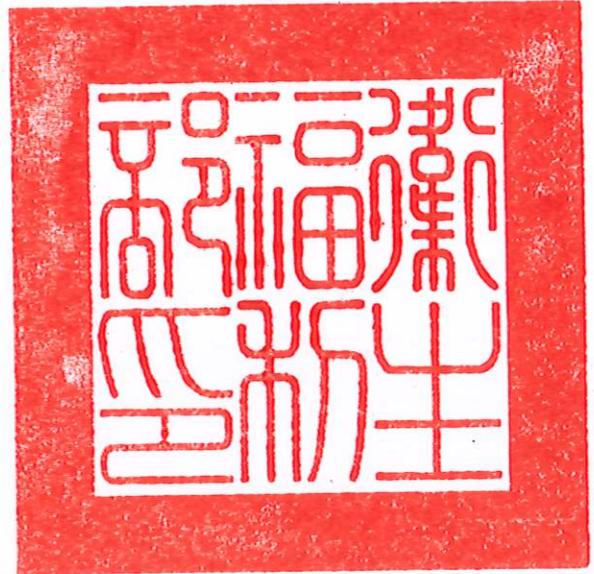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330號  
附件：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為與國際管理趨勢一致，本部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將二氧化碳移列以食品添加物管理，並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，實施後將配合廢止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」，且另已研擬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二氧化碳」，故辦理旨揭檢驗方法廢止。
- 四、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

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部長陳時中